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1.14 星期二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6-028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获得公司业务增长的发展资金,董事会决议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认购不低于 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 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130%,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2)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上述项目预计共需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8.5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4)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40,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40,000 万元用于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2)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上述项目预计共需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8.5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4)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40,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40,000 万元用于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2)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上述项目预计共需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并投资开发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8.5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4) 投资开发长春华业 - 玫瑰谷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9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本授权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获得华业名义下的深圳华业 - 玫瑰郡项目的开发权,公司拟向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5% 股权,收购价格以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深圳市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彦,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21 层 B1 室,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屋的开发经营,根据深圳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第 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6,399,890 元,净资产为 9,913,870 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6-029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开始

●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25 号华业国际中心售楼处会议室

● 股东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 股东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有关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时间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地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登记方式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会议登记时间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会议登记地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